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议案》

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完成发行。为进一步降低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成本，尽快顺利完成发行，同意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控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基数按年费率 1‰（千分之一）向绵投控股支付担保费用。

绵投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该公司出资人。绵投控股本次为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绵投控股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由绵投控股对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程序办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